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19 年 5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 2015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1. 2188	新增建设用地面	1. 2178	
土地 利 用 现 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 2188		1. 2188	
	(一) 农用地	1. 2178		1. 2178	
	其中	耕地	0. 7655	0. 7655	
		其中：水田	0. 7655	0. 7655	
		林地			
		园地	0. 1631	0. 1631	
		养殖水面	0. 1083	0. 1083	
		其中可调整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 1809	0. 1809	
(二) 建设用地		0. 001		0. 001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 镇建设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一	0. 1629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二	二	0. 0777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三	三	0. 7421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四	四	0. 0202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五	五	0. 0036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六	六	0. 1107	住宅用地	
	地块七	七	0. 0101	住宅用地	
	地块八	八	0. 0915	住宅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 民政 府审 核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 民政 府土 地行 政主 管部 门审 查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制表人：林翠莲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2178		1.2178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7655		0.765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符 合	县级
	乡 级	符 合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2178		1.2178	0.7655
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5 年国务院批准江门市“一年一批次”用地计划指标，用地总规模 1.2188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1.2178 公顷，农用地 1.2178 公顷，耕地 0.7655 公顷。			

填表人：林翠莲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7655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190278217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7655	0.7655		
补充水田规模	0.7655	0.7655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1376.15	11376.1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期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期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期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乡（镇）	会城街道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茶坑经济联合社，茶坑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经济合作社，梅江第一、十一经济合作社，天马六联组第一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耕 地	水田	0.7655	4	10	20
		水浇地				
		旱地				
	地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1631	120		
	养 殖 水 面		0.1083	120		
	其 他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809	120		
	建 设 用 地		0.001	120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51.494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97.750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62.250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5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3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总面积 0.1208 公顷。	
备 注			

填表人：林翠莲